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014 號 委員提案第 2156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莊瑞雄、陳其邁、陳明文、蘇震清、邱志偉、尤美女等 16 人，為避免有歧視意味，且有鑑於 1997 年 4 月 18 日已將「殘障福利法」中之殘障用語更名為「身心障礙」，故本法應一併配合修正，以示尊重。爰擬具「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」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為避免有歧視意味，且有鑑於 1997 年 4 月 18 日已將「殘障福利法」中之殘障用語更名為「身心障礙」，故本法應一併配合修正，以示尊重。

提案人：莊瑞雄	陳其邁	陳明文	蘇震清	邱志偉
尤美女				
連署人：劉權豪	蔡適應	鄭寶清	洪宗熠	鍾孔炤
吳焜裕	周春米	林淑芬	姚文智	蔡易餘

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 適齡國民因身心障礙、疾病、發育不良、性格或行為異常，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，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，得核定暫緩入學。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。</p> <p>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，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，得免強迫入學。</p>	<p>第十二條 適齡國民因殘障、疾病、發育不良、性格或行為異常，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，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，得核定暫緩入學。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。</p> <p>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，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，得免強迫入學。</p>	<p>為避免有歧視意味，且有鑑於1997年4月18日已將「殘障福利法」中之殘障用語更名為「身心障礙」，故本法應一併配合修正，以示尊重。</p>